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經濟部 <u>產業園區</u> 管理局及分局之 <u>科技產業園區</u>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分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原則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名稱。</p> <p>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本原則適用範圍為科技產業園區之業務，爰予明定。</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p>一、經濟部<u>產業園區</u>管理局（以下簡稱<u>園管局</u>）或分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考核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特訂定本原則。</p> | <p>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考核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特訂定本原則。</p> |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原則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
| <p>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內政部訂定之<u>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u>抽查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p> | <p>二、本原則所稱簽證案件之抽查，係依據內政部「<u>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u>抽查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本原則所稱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p> | <p>一、配合內政部訂定之「<u>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u>」已修正名為「<u>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u>」，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標點符號。</p> <p>二、現行規定後段新增標點符號，並移列修正規定</p> |

| | | |
|--|---|---|
| | | 第二項。 |
| 三、案件必要抽查項目為建築設計（含綠建築基準）及地基調查；建築物規模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結構計算書與結構圖說者，一併辦理結構設計抽查作業。 | 三、案件必要抽查項目為建築設計（含綠建築基準）及地基調查；建築物規模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結構計算書與結構圖說者，一併辦理結構設計抽查作業。 | 本點未修正。 |
| 四、抽查作業（ <u>流程如附表一</u> ）： （一） <u>園管局</u> 或分局原則於每年一月與七月各辦理一次抽查，於當月五日前，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當月底前完成抽查，必要時 <u>園管局</u> 或分局得視情況指定抽查。 （二）抽查方式以隨機抽樣辦理。 （三）建築設計（含綠建築基準）、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由 <u>園管局</u> 或分局委託之建築師公會、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或專家、機關（構）、學校、團體等進行抽查。 （四）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次月十 | 四、抽查作業： （一）管理處或分處原則於每年一月與七月各辦理一次抽查，於當月五日前，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當月底前完成抽查，必要時管理處或分處得視情況指定抽查。 （二）抽查方式以隨機抽樣辦理。 （三）建築設計（含綠建築基準）、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由管理處或分處委託之建築師公會、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或專家、機關（構）、學校、團體等進行抽查。 （四）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次月十五日前簽結；抽 | 一、序文明定流程如附表一。 二、第一款及第三款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三、第二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

| | | |
|---|--|---|
| <p>五日前簽結；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當月二十五日前通知設計建築師、起造人辦理更正報備或變更設計，並副知設計建築師開業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p> | <p>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當月二十五日前通知設計建築師、起造人辦理更正報備或變更設計，並副知設計建築師開業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p> | |
| <p>五、抽查人員資格：</p> <p>（一）建照抽查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師開業達二十年以上。 2. 近五年內受委託進行建築設計並取得建造執照達十件以上。 3. 曾任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遴聘建造執照抽查人員。 4. 曾任主管建築機關建管單位審照人員年資達三年以上。 5. 近二年內連續擔任各主管建築機關委託辦理建築執照協助審查。 <p>（二）綠建築抽查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委託申辦案件曾獲綠建築候選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內政部一百十四年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計畫，爰明定相關抽查人員資格。</p> |

證書。

2. 曾參加綠建築相關講習訓練達六小時。

3. 曾任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選派參與各主管建築機關綠建築抽查工作。

4. 曾任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綠建築相關業務審查。

（三）建築結構抽查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近五年內受委託進行建築結構設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計算並符合簽證資格取得建造執照達十件以上。

2. 曾任直轄市、縣（市）結構技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遴聘建造執照（結構部份）抽查人員。

3. 曾參與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件達五件。

4. 曾參與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件任審查人員。

（四）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抽查人員應符

| | | |
|---|---|--|
| <p>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p> <p>2. 曾任主管建築機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人員。</p> | | |
| <p><u>六</u>、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含綠建築基準）有不符附表二之項目規定情形者，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p> | <p><u>五</u>、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含綠建築基準）有不符附表一之項目規定情形者，由管理處或分處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新增附表一，爰修正援引表次。另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
| <p><u>七</u>、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附表三、<u>四</u>之項目規定情形者，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p> | <p><u>六</u>、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附表二、<u>三</u>之項目規定情形者，由管理處或分處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新增附表一，爰修正援引表次。另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
| <p><u>八</u>、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附表<u>五</u>之項目規定情形者，由<u>園管局</u>或<u>分局</u>逐項對</p> | <p><u>七</u>、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附表<u>四</u>之項目規定情形者，由管理處或分處逐項對</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新增附表一，爰修正援引表次。另將「管理處」</p> |

| | | |
|---|---|--|
| <p>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p> | <p>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p> | <p>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
| <p>九、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申領使用執照時，經園管局或分局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依本原則規定記點。</p> | <p>八、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申領使用執照時，經管理處或分處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依本原則規定記點。</p> | <p>一、點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
| <p>十、簽證案件經發現檢送副本圖說與正本不符，予以記點二次；上傳申請書圖文件與正本不符者，予以記點一次。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p> | <p>九、簽證案件經發現檢送副本圖說與正本不符，予以記點二次；上傳申請書圖文件與正本不符者，予以記點一次。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p> |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十一、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一）依第六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五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五件者，該設計建築師之當年度設計案件，需親自至園管局或分局說明後始准核照，並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次一年度之設計案件。</p> | <p>十、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一）依第五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五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五件者，該設計建築師之當年度設計案件，需親自至管理處或分處說明後始准核照，並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次一年度之設計案件。 （二）依第五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三十點以上，</p> | <p>一、點次變更。 二、序文未修正。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本原則修正，爰修正援引點次。另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四、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本原則修正，爰修正援引點次。 五、第五款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p> |

| | | |
|--|--|--|
| <p>(二) 依第六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三十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十件者，將該設計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u>園管局或分局</u>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p> <p>(三) 依第七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四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八件者，將該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p> <p>(四) 依第八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四點以上者，將該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p> <p>(五) 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u>園管局或分局</u>函送建築師、相關</p> | <p>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十件者，將該設計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管理處或分處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p> <p>(三) 依第六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四點以上，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八件者，將該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p> <p>(四) 依第七點規定，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四點以上者，將該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p> <p>(五) 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管理處或分處函送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重大過失案件經管理處或分處認有必要者，除予累計記點數外，並得</p> | |
|--|--|--|

| | | |
|---|---|--|
| <p>專業技師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重大過失案件經<u>園管局或分局</u>認有必要者，除予累計記點數外，並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p> | <p>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p> | |
| <p><u>十二</u>、抽查結果更正報備、申復及變更設計： (一)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收到<u>園管局或分局</u>通知不符規定，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應更正報備，或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得於竣工後一次報驗外，其餘有第六點至第八點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u>園管局或分局</u>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申復，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變更設計未辦理完成前，不得申報該部分</p> | <p><u>十一</u>、抽查結果更正報備、申復及變更設計： (一)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收到管理處或分處通知不符規定，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應更正報備，或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者，得於竣工後一次報驗外，其餘有第五點至第七點情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管理處或分處通知日起十五日內申復，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變更設計未辦理完成前，不得申報該部分</p> | <p>一、點次變更。 二、序文未修正。 三、第一款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另配合本原則修正，爰修正援引點次。 四、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五、第四款未修正。</p> |

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

(二) 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收到園管局或分局通知不符規定，對不符內容有疑義者，應依抽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相關書表，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園管局或分局提出申復，申復後如符合規定，於次月十五日前簽結；如不符規定，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於收到申復審查結論日起十五日內更正報備，或於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

(三) 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對於申復審查結論仍有爭議時，由園管局或分局於十五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函釋如符合規定，於次月十五日前簽結；如不符規定，起造人及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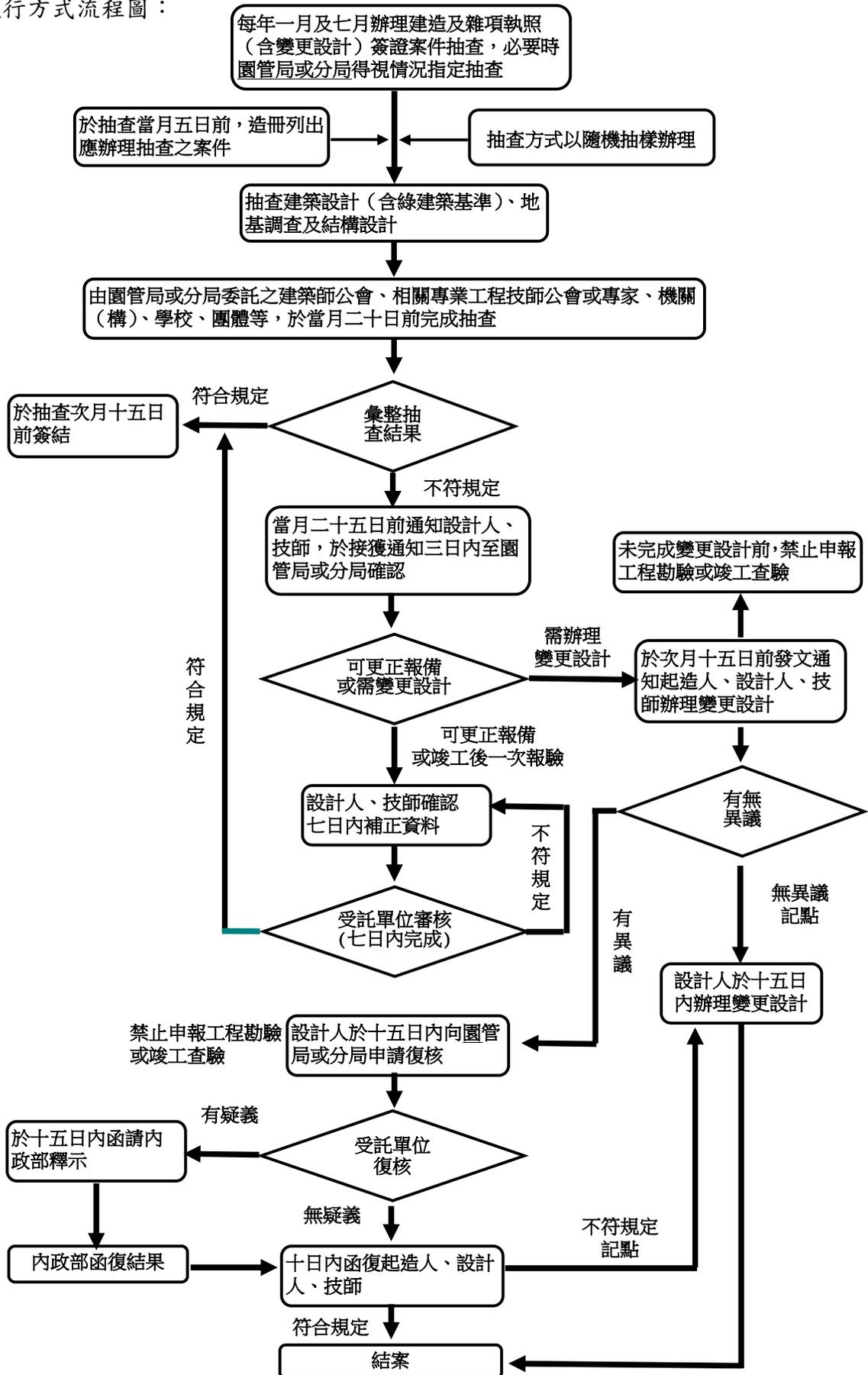
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

(二) 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收到管理處或分處通知不符規定，對不符內容有疑義者，應依抽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相關書表，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管理處或分處提出申復，申復後如符合規定，於次月十五日前簽結；如不符規定，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於收到申復審查結論日起十五日內更正報備，或於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

(三) 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對於申復審查結論仍有爭議時，由管理處或分處於十五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函釋如符合規定，於次月十五日前簽結；如不符規定，起造人及設

| | | |
|--|--|---|
| <p>計建築師於收到函釋日起十五日內更正報備，或於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p> <p>(四) 前二款申復內容未釐清結果之前，不得申報該部分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p> <p>(五)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案件，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通知起造人、設計建築師、技師辦理變更設計後，設計建築師、技師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者，即予記點二次。</p> | <p>計建築師於收到函釋日起十五日內更正報備，或於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p> <p>(四) 前二款申復內容未釐清結果之前，不得申報該部分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p> <p>(五)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案件，經<u>管理處</u>或<u>分局</u>通知起造人、設計建築師、技師辦理變更設計後，設計建築師、技師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者，即予記點二次。</p> | |
| <p>十三、本原則依內政部建築管理授權範圍分別由園管局、臺中分局及高屏分局依權責辦理。</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據內政部核定建築管理範圍授權，爰明定權責機關。</p> |

附表一(修正後)
執行方式流程圖：



修正說明：一、本表新增。

二、為闡明本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十二點之抽查程序及結果救濟流程，爰明定執行方式流程圖。

附表二(修正後)：建築設計抽查項目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含綠建築基準）有不符本表項目規定情形者，由園管局或分局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 項次 | 項目 |
|----|--|
| 一 | 建蔽率、容積率。 |
| 二 |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飛航管制高度、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等）。 |
| 三 | 停車空間、裝卸位。 |
| 四 | 出入口、走廊、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
| 五 |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內部裝修材料。 |
| 六 |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
| 七 | 防火間隔、防火門窗。 |
| 八 | 綠建築基準專章、日照、採光、通風。 |
| 九 |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臺、避雷設備、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施及防災處理中心。 |
| 十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 十一 |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
| 十二 | 其他應載明事項。 |

修正說明：一、表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附表一(修正前)：建築設計抽查項目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建築設計（含綠建築基準）有不符本表項目規定情形者，由管理處或分處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五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 項次 | 項目 |
|----|--|
| 一 | 建蔽率、容積率。 |
| 二 |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飛航管制高度、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等）。 |
| 三 | 停車空間、裝卸位。 |
| 四 | 出入口、走廊、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
| 五 |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內部裝修材料。 |
| 六 |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
| 七 | 防火間隔、防火門窗。 |
| 八 | 綠建築基準專章、日照、採光、通風。 |
| 九 |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臺、避雷設備、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施及防災處理中心。 |
| 十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 十一 |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
| 十二 | 其他應載明事項。 |

附表三(修正後)：結構設計抽查項目（七層樓以下建築物）

|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下列項目規定情形者，由園管局或分局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 |
|---|--|
| 項次 | 項目 |
| 一 |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及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
| 二 |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
| 三 | 各層結構平面圖。 |
| 四 |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總類。 |
| 五 |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梁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
| 六 | 設計載重，建築物總重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
| 七 |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週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
| 八 |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
| 九 |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
| 十 |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梁、牆、擋土牆。 |
| 十一 |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
| 十二 |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
| 十三 | 碰撞距離。 |
| 十四 | 其他應載明事項。 |

修正說明：一、表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附表二(修正前)：結構設計抽查項目（七層樓以下建築物）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下列項目規定情形者，由管理處或分處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 項次 | 項目 |
|----|---|
| 一 |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及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
| 二 |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
| 三 | 各層結構平面圖。 |
| 四 |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總類。 |
| 五 |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梁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
| 六 | 設計載重，建築物總重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
| 七 |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 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週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
| 八 |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
| 九 |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
| 十 |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梁、牆、擋土牆。 |
| 十一 |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
| 十二 |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
| 十三 | 碰撞距離。 |
| 十四 | 其他應載明事項。 |

附表四(修正後)：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八層樓以上或樓高二十一公尺以上建築物)

|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下列項目規定情形者，由園管局或分局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 |
|---|--|
| 項次 | 項目 |
| 一 |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及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
| 二 |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
| 三 | 各層結構平面圖。 |
| 四 |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總類。 |
| 五 |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梁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
| 六 | 設計載重，建築物總重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
| 七 |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週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
| 八 |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
| 九 |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
| 十 |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檢討。 |
| 十一 |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
| 十二 |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
| 十三 |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梁、牆、擋土牆。 |
| 十四 |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
| 十五 |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
| 十六 | 碰撞距離。 |
| 十七 | 其他應載明事項。 |

修正說明：一、表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附表三(修正前)：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八層樓以上或樓高二十一公尺以上建築物）

|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建築結構有不符下列項目規定情形者，由管理處或分處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一次，每案件記點次數以四點為上限。但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 |
|---|---|
| 項次 | 項目 |
| 一 |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及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
| 二 |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
| 三 | 各層結構平面圖。 |
| 四 |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總類。 |
| 五 |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梁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
| 六 | 設計載重，建築物總重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
| 七 |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 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週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
| 八 |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
| 九 |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
| 十 |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檢討。 |
| 十一 |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
| 十二 |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
| 十三 |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梁、牆、擋土牆。 |
| 十四 |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
| 十五 |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
| 十六 | 碰撞距離。 |
| 十七 | 其他應載明事項。 |

附表五(修正後)：地基調查抽查項目 (大地、應用地質部分)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下列項目規定情形者，由園管局或分局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 項次 | 項 目 |
|----|--------------|
| 一 |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
| 二 | 鑽孔深度。 |
| 三 | 取樣及試驗項目。 |
| 四 | 大地工程及地質構造分析。 |
| 五 | 其他應載明事項。 |

修正說明：一、表次變更。

二、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附表四(修正前)：地基調查抽查項目（大地、應用地質部分）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地基調查有不符下列項目規定情形者，由管理處或分處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一次。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補檢討後符合者，不在此限。

| 項次 | 項 目 |
|----|--------------|
| 一 |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
| 二 | 鑽孔深度。 |
| 三 | 取樣及試驗項目。 |
| 四 | 大地工程及地質構造分析。 |
| 五 | 其他應載明事項。 |